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佳鴻
電話：7531445
電子信箱：s9409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206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文（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2020631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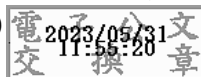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59號、第7660號及第7662號，詳請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另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廢止，請配合檢視業管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中，涉及旨揭組織條例（例如引述、適用或準用等），但尚未配合旨揭組織法修正者，應儘速辦理修正。
- 三、檢附上開銓敘部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05/31



1120002138

有附件